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25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61 号)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阿坝州下庄水电五户企业所持岷江水电股份公司股改方案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06]230 号),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已正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S 岷电 编号:2006-040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的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 2、在公司刊登股改方案实施公告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3、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股改方案实施公告;
- 4、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望江宾馆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改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道先生。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发布两次关于召开股改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2 日。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改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改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38 名,代表股份 371,037,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125,155 股的 73.600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改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315,667,22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94.4517%,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163%。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改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29 名,代表股份 55,370,246 股,占流通股股份数的 32.5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834%。

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75,26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数的 0.044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9%。

(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1521 名,代表股份 55,294,97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数的 32.54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8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参加投票的全部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代持股股东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71,037,468	305,498,123	5,497,163	42,180	98.5071%
流通股股东	55,370,246	49,830,903	5,497,163	42,180	89.9563%
非流通股股东	315,667,220	0	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改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已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孔华峰	786124	同意
2	胡胜利	699384	同意
3	伍凤	587301	同意
4	李秀吉	570348	同意
5	陈国	535110	同意
6	徐国	409596	同意
7	叶珍珍	492407	同意
8	李春华	451812	同意
9	陈友发	409501	同意
10	周群	384166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戈、杨畅。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改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会议议案及会议表决方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

2、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3、《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对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3 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3 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份额日期:2007 年 1 月 4 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2007 年 1 月 5 日。

三、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入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下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网站

(www.orient-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国家邮政局邮政汇兑(010-66599805)、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431-50670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820-186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00-8888-666)、中建信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8888 转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686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6-022 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未股改原因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2006 年度可能继续亏损,面临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如不重组,大股东股改意愿不强及无力支付股改费用等原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启动股改。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一旦重组工作有了进展,公司将积极促使股东马上进行股改。

公司前 10 名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态度
1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2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法联系
3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4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6	黄石市磁湖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7	广州市中恒伟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无法联系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无法联系
9	国泰证券湖北分公司	同意股改

10、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无法联系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6-023 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股价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公告:

公司目前已停产,预计 2006 年度将继续亏损,公司已于 12 月 17 日、20 日披露过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元月四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 年第 1 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3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